

理 事 会

GOV/2022/70
2022年11月17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议程项目 5(c)
(GOV/2022/67)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11 月 17 日第 1654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 (a) 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执行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持续作出的专业和公正努力,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查伊朗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要求的保障义务方面必不可少的和独立的作用,
- (c) 强调伊朗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以及伊朗需要充分和及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以便澄清和解决 GOV/2022/6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和之前若干报告中详述的长期未决保障问题,
- (d) 注意到总干事深为关切伊朗几个未申报的场所一直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 而且这些核材料的当前场所不为原子能机构所知; 以及他的评定意见, 即, 伊朗境内使用的核材料未依照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要求进行申报,
- (e) 忆及 GOV/2020/34 号文件所载 2020 年 6 月 19 日理事会的决议, 其中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不再拖延地满足原子能机构的要求,
- (f) 忆及 GOV/2022/34 号文件所载 2022 年 6 月 8 日理事会的决议, 其中呼吁伊朗紧急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 并不拖延地接受总干事关于为澄清和解决所有未决保障问题而进一步接触的提议,

- (g) 强调总干事的结论，即，除非伊朗对三个未申报的场所人为铀颗粒物的存在作出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无法确认伊朗依照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h)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总干事的结论，即，这些问题源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全面保障协定”对伊朗规定的义务，需要予以解决，才能使原子能机构提供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的保证，
- (i) 表示支持原子能机构与伊朗接触以解决未决保障问题，并赞同总干事对在澄清和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表示严重关切，
- (j) 注意到总干事最新报告中提到的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在 2022 年 9 月和 2022 年 11 月 7 日进行的讨论，并注意到总干事期望在定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上，伊朗开始进行实质性合作，包括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这些问题的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包括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以及酌情采集样品”，
1. 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执行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便提供关于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保证；
 2.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尽管自 2019 年以来伊朗与原子能机构有过多次互动，但由于伊朗不充分提供实质性合作，与三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仍然悬而未决；
 3. 决定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不拖延地采取以下行动：
 - i. 对伊朗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存在人为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
 - ii. 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当前的场所；
 - iii.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文件和答复；
 - iv.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以及为了原子能机构认为适当的样品采集所要求的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
 4. 注意到伊朗提供这些资料和接触以及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随后进行核查，对于秘书处能够报告这些问题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从而消除理事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至关重要；
 5. 请总干事就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供 2023 年 3 月理事会审议，或酌情在更早的时候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